

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4 年 4 月 23 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
104 年 10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修改
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 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-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- (一)召集人：由本局副局長擔任。
- (二)副召集人：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。
-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(四)成員：
 1. 局內委員：本局各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與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性別議題聯絡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。
 2. 外聘民間委員：2 人(其中一名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- (五)辦理方式：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局內委員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。
- (六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

1. 辦理內容：以專題演講、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本局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等之基礎知識，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訓練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，每年配合提供本局性別培力執行成果表、性別意識培力講師資料與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、課程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性別培力總執行成果表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

辦理內容：本局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須配合參加由社會局辦理 CEDAW 之落實與推動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訓練，每人每年完成 12 小時性別訓練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分析

1. 辦理內容：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局網站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負責之科室，提報負責之性別統計項目，並由秘書室彙總，經會計室複核後，再由地政資訊科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四)性別影響評估

1. 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2. 辦理單位：
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負責之科室填寫，經性別平等專家審核後送至本府法務局，並交由秘書室統整管理。
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負責之科室填寫，經性別平等專家審核後送至本府研考會，並交由秘書室統整管理。

(五)性別預算

1. 辦理內容：每年應填寫性別預算表，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，並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2.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(六)性別人才資料庫

每年可由各科室自由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，交秘書室送社會局彙整，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，做為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。

伍、任務及成果報告評估

- 一、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。
- 二、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三、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績效考核

依「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